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房建設施改造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與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簽訂營運單位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下稱「**總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本公司蕭縣分中心、寧宣杭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園區及收費站房屋專項維修、新改擴建、宿舍、食堂提升改造、園區及收費站點配套設施更新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總承包協議一

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營運單位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轄高速公路園區及收費站房屋專項維修、新改擴建、宿舍、食堂提升改造、園區及收費站點配套設施更新等。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6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9,608,498.73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299,490.00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9,309,008.73元（含暫列金人民幣1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程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寧宣杭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總承包協議一項下的工程款由本公司按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設計費用在施工圖審查通過後暫以各路段施工投標報價的總額為基數計算出設計費，並支付至70%；在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以各項目實際施工結算金額為基數計算出最終的設計費，並支付至最終設計費的95%，審計定案表出具後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施工費用按季度支付進度款，支付至當期已完工且驗收合格工程量核定的工程價款的80%；工程竣工決算初審後付至決算初審金額的95%；審計定案表出具後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2) 總承包協議二

除了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宣杭公司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寧宣杭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園區及收費站房屋專項維修、新改擴建、宿舍、食堂提升改造、園區及收費站點配套設施更新等。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聯合體向寧宣杭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0,342,784.94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319,200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0,023,584.94元（含暫列金人民幣30,000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總承包協議一	7,686,798.98	1,921,699.75
總承包協議二	8,274,227.95	5,300,000.00
合計	<u>15,961,026.93</u>	<u>7,221,699.75</u>

以上2023及2024年度之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61,026.93元及人民幣7,221,699.75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根據目前之預計，部分總承包協議二項下的工程（預計工程費用不超過人民幣約3,231,443元）可能於2023年度或2024年度進行。為應對前述的不確定性，總承包協議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中均包含該等工程的費用，導致其合計年度上限大於其合同總額。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總承包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發生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其的合同總額（即人民幣10,342,784.94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總承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須進行的工作。總承包協議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經工集團擁有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四個一級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寧宣杭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工程服務。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包括有關總承包協議在內的《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總承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經工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承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提供總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工集團」	指	安徽省經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	指	總承包協議一及總承包協議二
「總承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9月28日就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所訂立的營運單位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總承包協議二」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9月28日就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所訂立的營運單位房建設施改造提升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9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